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)</u>的<u>(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第十一批(经颅磁刺激仪(双位)等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经颅磁刺激仪(双位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 制造商为(<u>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54</u> 人, 营业收入为 <u>10215. 43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82. 3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麓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5日